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D-GOLD JEWELLERY HOLDINGS LIMITED
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Hang Fung Gold Technology Limited
恆豐金業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受債務償還安排限制)

(股份編號：870)

本公司之最新情況

及

清盤聆訊延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市委員會根據第 17 項應用指引議決取消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該決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香港高等法院將本公司清盤呈請之聆訊再次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茲提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公佈（「**聯交所公佈**」）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最新情況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已暫停買賣。誠如聯交所公佈所載，從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項應用指引（「**第 17 項應用指引**」），本公司被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本公司須於最後六個月的期限內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

誠如該等公佈中所載，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建

議（「復牌建議」）。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之聯交所函件內所載，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審議本公司之案件，並認為復牌建議未能滿意地證明本公司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規定之足夠營運水平或充足資產值，故決定按照第 17 項應用指引取消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該決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申請覆核該決定。

清盤聆訊延期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香港高等法院將本公司清盤呈請之聆訊再次押後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上述方面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代表
金至尊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受債務償還安排限制）
何熹達
楊磊明
程華邦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金至尊珠寶控股有公司
及擔任金至尊珠寶控股限公司的代理人
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吟揮女士、伍綺媚女士及楊漢源先生。

* 僅供識別